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9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说明，谨向委员会通报以下情况。

塞尔维亚共和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家立法（充分纳入《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中相关标准的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物品对外贸易法——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5 年 2 月 18 日第 7 号政府公报——及其他法律），已经采取下列措施，以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

- 充分实施关于不得供应、销售或转让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 (a)(一)、(a)(二) 和 (a)(三) 项中所述全部物品的禁令；
- 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以任何形式提供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 (a)(一) 项和 (a)(二) 项中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或咨询支助；
- 在收到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发出的相关名单后，将冻结该决议第 8 段 (d) 所述个人的全部资金以及金融和经济资产；
- 在收到上述名单后，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相关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将被列入外国人特别名单，以防止他们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入境或过境。

在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通过之后，塞尔维亚共和国主管各部：

- 没有颁发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武器和军事装备对外贸易的许可证；



- 没有颁发上述受管制物品出口、进口、运输或中转的许可证；
- 已防止从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或由其本国国民以任何形式提供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 (a)(一)项和 (a)(二)项中所述的技术或咨询服务；
- 没有批准决议第 8(a)段所述个人使用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

常驻代表

帕维·耶夫雷莫维奇 (签名)
